

一百零三年八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103年8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我們證券業的大家長，金管會曾主委自去年8月1日上任以來，就提出金融監理三大理念，包括金融機構應重視風險與紀律、協助金融產業發展並拓展亞洲市場，及協助一般產業發展。這一年來，我們都看到曾主委率領底下同仁大力推動金融改革，也非常重視金融產業的各業均衡發展，站在第一線幫我們證券商爭取開放各項業務。今年上半年，台股從8,611點漲到9,393點、漲幅9.08%，日均成交值也從去年同期的961億元增加到1,274億元、成長32.57%，價漲量增，連帶證券商表現也很亮眼，獲利從去年同期的74億元增加到169億元、大幅成長128%，相信未來證券產業榮景可期。



活動報導

一. 本公會簡理事長於7月28日出席經濟日報「第五屆權民搶百萬」活動記者會



經濟日報於103年7月28日舉辦「第五屆權民搶百萬」活動記者會昨天舉行，金管會主任委員曾銘宗、證交所董事長李述德、櫃買中心董事長吳壽山、本公會理事長簡鴻文及八大證券商高層均到場出席。

曾主委致詞時訂下權證市場發展目標，期許今年底前權證交易量占大盤交易比重達5%。本公會理事長則表示，公會的重要任務是推動有關權證避險專戶證交稅從百分之3降為百分之1，現在的重要工作就是努力去立法院推動，希望權證市場能夠更活絡。與會的八大證券商也認為，調降避險交易稅是激發未來權證市場快速成長的重要催化劑。

二. 本公會於7月31日舉辦「離境證券業務(OSU)的現況與展望」座談會



為協助證券商會員推動OSU離境證券業務，本公會於103年7月31日舉辦「離境證券業務(OSU)的現況與展望座談會」，邀請金管會副主委黃天牧、證期局相關主管、本公會簡理事長及產、學各界菁英代表共同與談，針對開放券商辦理OSU的商機、困境、與展望等三大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黃副主委認為，OSU對於提升台灣證券商競爭力的發展非常重要，因為國際證券業務對於擴大資本市場具有相當大的幫助；本公會理事長也強力宣示，公會絕對有決心力推OSU，而公會的立場是持續不斷的往前走。

三. 本公會於7月18至19日辦理『103年度北部第4期中階主管研習班』



本公會於103年7月18至19日假宜蘭礁溪城市商旅辦理『103年度北部第4期中階主管研習班』，參加人數共103人。本次很榮幸分別邀請到金管會證期局吳裕群局長及本公會專業講師呂忠達老師做專題演講。吳局長以「證券商業務開放及法規鬆綁」為題，呂老師則以「從國際政經趨勢談投資策略」為題分別做專題演講與交流溝通，課後學員高度肯定本公會安排的課程主題與教師準備的課程內容、表達能力與教學態度。

四. 本公會103年度博碩士認購(售)權證相關論文獎助金，自8月1日起至31日止受理申請

依據本公會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博碩士認購(售)權證相關論文獎勵辦法」，為促進台灣權證市場之發展，鼓勵博碩士研究生撰寫有關認購(售)權證之學位論文，以推廣權證商品之研究，凡於二年內以認購(售)權證相關研究為主題，已完成教育部認可之台灣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所博、碩士論文，並取得畢業證書，均得申請獎助金，申請者請備妥相關申請文件，於8月1日至8月31日(以郵戳為憑)寄至本公會，獎助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會網站<http://www.twsa.org.tw>查詢。

活動預告

一. 本公會訂於10月18日(星期六)舉辦「2014權民路跑賽-權證!小錢跑向大幸福」

由金管會指導、本公會權證公積金主辦、各權證發行證券商協辦的「2014權民路跑賽-權證!小錢跑向大幸福」,訂於10月18日(星期六)上午6:00至11:30假大直美麗華開跑(出發點:敬業三路,終點:美堤河濱公園),共分21公里、11公里、5公里三組,完賽後頒發獎金及進行抽獎。即日起至8月20日開放報名,報名請上官方網站<http://warrantrun.com/>查詢,或洽活動報名服務專線:02-2752-1712中華民國全民樂活促進協會。本活動採取郵寄報到,郵寄之包裹(內含手冊/摸彩券及紀念品)將於10/7以郵局掛號方式寄至報名表上所填的地址,若10/14尚未收到相關物品,請於10/15前電洽中華民國全民樂活促進協會查詢。

二. 本公會103年8月份共辦理29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15H)	台北(6)、桃園(1)、新竹(1)、台中(1)、嘉義(1)、高雄(3)	13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資格訓練	台北(3)、台中(2)、高雄(2)	7班
財管在職訓	台北(1)	1班
專題講座	台北(2)	2班
風險管理	台北(3)	3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asa.org.tw>查詢。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一. 衛福部同意本公會建議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作業之個人出借有價證券收入得免納入補充保險費扣取範圍

為維護證券市場交割作業穩定性,本公會建議衛生福利部針對證交所規劃「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作業」之個人出借有價證券收入,免納入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案經衛生福利部採行,同意比照交割需求借券系統出借所得、信託借券所得及證券金融事業因交割需求透過標借系統標借或直接向出借人議借產生之借券所得屬租金收入之部分,得免納入補充保險費扣取範圍,並於未來視實務情況續予檢討。

二.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開放集保解約及存摺掛失補發作業得由共同行銷辦公處代收

為提高經營綜效及加強服務投資人,本公會建議開放解約、集保存摺掛失、補發三項作業可由共同行銷辦公處代收,再交由原開戶營業據點依規定處理乙案,業經主管機關103年6月11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14939號函同意開放,集保結算所並配合修訂該公司「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相關規定,本案自103年7月3日起實施。

三.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得於兼營期貨自營帳戶另設分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

為提升證券商營運效率及降低作業成本,主管機關採行本公會建議,開放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證券商自營商,亦得因應其他避險需要或基於非避險目的,於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期貨自營帳戶中以另設期貨分戶之方式從事國內期貨交易,該期貨分戶並應依避險或非避險需要分別開立,並於103年7月25日發布施行。

四.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自營商外國期貨交易範圍

為提升證券商獲利並兼顧有效避險,主管機關採行本

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自營商於外國期貨交易所從事「避險目的」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受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之種類及交易所範圍限制,「非避險目的」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仍受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範圍限制,並於103年7月25日發布施行。

五.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自行買賣無信用評等外國債券

為提升證券商投資彈性,主管機關採行本公會建議,同意取消證券商自行買賣債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信用評等應達BB等級以上始得買賣規定,並增訂證券商持有無信用評等或未達BBB-等級以上者,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10%,並於103年7月25日發布施行。

六.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自營商得申購國外首次公開募集股票

為提升證券商投資彈性及擴大標的範圍,主管機關採行本公會建議,同意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證券,包含於外國證券集中市場交易之承銷股票(含首次公開發行),並於103年7月25日發布施行。

七.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自營商從事非避險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利證券商擴大自行買賣業務範圍及提升獲利,主管機關採行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不以避險目的為限,並基於差異化管理,每營業日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資本適足比率達300%以上者,不得超過淨值20%;達200%以上未達300%者,不得超過淨值10%;未達200%者,除處分原有交易外,不得新增交易,並於103年7月25日發布施行。

八.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標的之相關性規定

為利證券商避險交易明確及提升避險效率，主管機關採行本公會建議，同意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不同者，該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價格變動率或報酬率相關係數90%放寬為「呈高度相關」即可，並於103年7月25日發布施行。

九. 修正本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為提升我國洗錢防制工作之國際評鑑，本公會已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本公會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新修正之「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並經金管會准予備查後，由本公會於103年7月16日公告施行。

本次大幅修正上述範本內容，主要係將證期局於今年初頒布之「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納入本公會之範本中規範，並於修正對照表之說明欄載明相關執行細節方便業者遵循，至於修正內容則除修正範本名稱、將適用範圍擴及於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外，針對確認客戶身分、持續監控、紀錄保存範圍與期限皆有更詳細之規範，此次修正並正式引入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 RBA)，未來執行防制洗錢相關工作須依洗錢風險高低決定執行的強度。

配合本公會範本之修正，各會員須於今年12月底前參照本公會之範本修正各公司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 新增外國發行人辦理合併、受讓、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之評估事項及查核程序

為實務作業之需，本公會調整現行外國發行人評估報告及查核程序結構，另參酌本國發行人相關規定，就發行新股籌資目的係為辦理合併、受讓、收購或分割者，分別訂定應評估事項及查核程序，業於103年7月17日公告修正本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

十一. 修正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公司債)等到期前十日停轉(交)換認購規範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發行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放寬到期前十日限制投資人行使轉(交)換或認股權利之規定，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第一項，業於103年7月16日公告修正。

十二. 櫃買中心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第一上櫃推薦證券商資格

考量外國發行人申請普通股股票第一上櫃者，可採申報上櫃輔導或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六個月二者擇一，本公會建議比照第一上市之承銷商未有自營商資格要求之規定，放寬第一上櫃若採申報上櫃輔導滿六個月者，推薦證券商無須具備櫃檯買賣自營商資格，業獲櫃買中心參採，於103年7月7日公告修正「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放寬外國發行人採行申報輔導滿6個月後申請第一上櫃且其未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者，推薦證券商得由僅具承銷商資格者擔任。

法規動態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5003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50036號，規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流動性資產應符合之信用評等標準及應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50037號，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共同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之上限。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修正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部分規定。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3448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6750號，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1505號，開放私募基金得從事於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及其相關商品交易。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15051號，放寬私募基金所投資之境外基金得投資於黃金及商品現貨。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6986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並約定為該專業投資機構代為執行交易者，得不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人員不得有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之限制規定。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金管法字第10300554880號，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金管證

- 期字第1030025389號，核定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保證金之抵繳標的。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7月25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10224號，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定。
-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7月25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102241號，放寬證券商自營商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定暨專業經紀商從事避險目的之期貨交易標的範圍。
- 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7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8086號，放寬投信事業人員得擔任集團轉投資事業之董監職。
- 十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28796號，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3月3日(88)台財證(七)字第00850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25325號，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50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商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名冊等相關書件格式。
-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253251號，依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24條規定，訂定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
- 十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253252號，依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32條之1規定，訂定證券商申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名冊等相關書件格式。
- 十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253253號，依據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18條規定，訂定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
- 二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253254號，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30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
- 二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253255號，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48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期貨信託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或改制為期貨信託事業之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
- 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臺證上二字第1031703345號，修正「外國發行人增資新股上市申報書」及「外國發行人增資新股上市申報書附件參考範例」，並自通知日起實施。
- 二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臺證交字第1030204240號，為配合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並上市交易，及調整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制度，修正相關規定及新增風險預告書。
- 二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臺證輔字第1030503116號，有關證券商轉投資外國事業，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 二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臺證交字第1030204319號，為配合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並得上市交易，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參與證券商資格適用98年6月9日臺證企字第09811021861號公告規定。
- 二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臺證上二字第1030014016號，修正「營業細則」、「有價證券上市費率表」、「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審查認購(售)權證上市作業程序」、「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認購(售)權證之買賣及履約遇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或國定例假日時之處理作業」、「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等條文，暨配合修正之「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樣本」、「認購(售)權證上市申請書」附件檢查表附表七、八，均自本(103)年7月28日起實施。
- 二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臺證交字第1030014247號，為配合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制度調整，修正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六條之一。
- 二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臺證交字第1030014341號，公告自103年12月29日起調整集中交易市場普通交易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至5秒。
- 二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臺證交字第1030204962號，公告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報價獎勵措施實施日期及獎勵金核發期間。
- 三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證櫃監字第10300165401號，公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5項規章條文修正對照表，實施日期詳如公告事項。
- 三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證櫃審字第10300176691號，公告修正「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8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7款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三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證櫃資字第1030500090號，配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部分條文修改，修訂上櫃股票等價交易電腦作業手冊。
- 三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證櫃審字第10301010441號，公告修正「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自公告日起實施。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法規將再鬆綁，得以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方式從事財富管理業務

專題報導

- 金管會為擴大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範圍，於103年7月8日發布研議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修正第四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修正第四條至第六條)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修正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四十四條)等相關規定，修正重點說明如下：一、增列證券商得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業務。二、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無需先經金管會許可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規定。金管會將於近期完成修正相關法令規定，開放證券商以金錢信託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業務(以下簡稱指定集合管理運用業務)，以下簡要介紹該項業務。

壹、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概況

信託業法、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修正發布後，證券商自99年3月起陸續向金管會送件申請兼營信託業務，經核准後自100年2月起陸續開辦，截至103年6月30日止，經金管會核准並已開辦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共10家、分支機構有432家；信託財產總金額至103年6月30日止約為新台幣554億元(金錢信託：345億元、有價證券信託【有價證券出借】：209億元)。

基於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發展需要及為增加證券商人員運用彈性、提升證券商業務競爭力，金管會在102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規定，取消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得兼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目前有432家證券商分支機構已兼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登記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人數約4,900餘人，開放人員兼辦後證券商可透過各經紀商通路強力推展財富管理業務，目前各證券商也正積極培訓優秀之業務人員，以因應未來財富管理業務發展需求。

貳、指定集合管理運用業務相關法令

指定集合管理運用業務主要法令規範有：(一)信託業法第28條規定：「委託人得依契約之約定，委託信託業將其所信託之資金與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前項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二)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本法第28條第1項所稱集合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係指「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及「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二種。基此，金管會為使辦理指定集合管理運用業務之信託業者有遵循依據及管理運用之作業規範，在90年9月25日訂定發布「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相關規定。

就指定集合管理運用業務之相關用語，在「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2條定義如下：(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指信託業受託金錢信託，依信託契約約定，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者，由信託業就相同營運範圍或方法之信託資金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集合管理運用。(二)「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指信託業就營運範圍或方法相同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所分別設置之帳戶。(三)「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指受益人因委託人將信託資金交付予信託業集合管理運用，而於個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所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並由信託業以記帳方式登載。(四)「受益人」：指依持有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之比例，而享有該信託受益權者。

次因指定集合管理運用業務會涉及全權委託投資相關規定，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5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信託業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6條之有價證券達新台幣1千萬元以上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金管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運用規範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四章-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規定辦理。

為使信託業者辦理投資於國內、外之特定種類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其設置條件有一致性之遵循依據，信託公會在92年10月22日經財政部同意訂定發布「信託公會會員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並在97年7月2日經金管會同意修正相關規定，該一致性規範第2條對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之帳戶名稱有一定規範，如同條第4項規定，信託業申請設置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為「貨幣市場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債券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股票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平衡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等外，另訂有「全部投資於利率型商品者」及「衍生性商品之投資」等規範。

參、結語

證券商自100年2月起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迄今已將近3年半，各證券商對信託業務相關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等均已建立完備制度，且從業人員歷經3年多之學習，法令遵循及實務運作經驗業已熟悉。感謝金管會將於近期修正相關法令規定，開放證券商辦理指定集合管理運用業務，如果課稅問題亦能與財政部取得共識，則指定集合管理運用業務之推展必定更加順利。

- 「證券商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業務簡介」完整刊登於本公會103年第三季證券公會季刊，歡迎至本公會網站下載閱覽。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6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5月	6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58.6	58.2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97	5.41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7.49	6.90	中央銀行
商業營業額年增率	3.9	4.1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5.19	8.63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4.7	10.6	經濟部
失業率	3.85	3.92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2.3	7.5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4	1.2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61	1.64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1.17	0.81	主計處

二、證券市場數據

7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6月	7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9,393.07	9,315.85
日均成交值 (億元)	984.93	1,115.07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780.94	323.92
融資餘額 (億元)	2,118.57	2,171.40
融券張數 (張)	301,537	308,852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53.55	144.14
日均成交值 (億元)	335.81	296.73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11.13	-75.62
融資餘額 (億元)	636.20	634.58
融券張數 (張)	90,126	104,090

6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5月	6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8.2%	7.5%
股價指數變動率	8.0%	15.5%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6.1%	7.4%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1.1%	1.0%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1.6%	2.4%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6.2%	4.2%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4.1%	5.5%
商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4.0%	3.8%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103.6點	102.3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4分	26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7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 (十億元)	6月	7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969.85	2,453.16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5.11	20.78
認購(售)權證	55.64	77.59
台灣存託憑證(TDR)	1.58	1.50
約計	2,043.30	2,554.26
櫃檯市場		
股票	671.6	652.8
認購(售)權證	17.7	15.7
買賣斷債券	860.7	800.2
附條件債券	3,219.8	3,674.9
約計	4,769.8	5,143.6

三、103年1-6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9	證券商合計	51,436.52	37,114.74	4,374.73	16,878.97	0.515	3.49
46	綜合	49,069.45	35,110.89	4,055.34	16,326.48	0.516	3.54
33	專業經紀	2,367.07	2,003.85	319.39	552.49	0.492	2.55
61	本國證券商	45,281.44	32,591.22	4,262.44	15,341.74	0.500	3.45
32	綜合	44,305.68	31,636.18	3,966.05	15,072.09	0.506	3.51
29	專業經紀	975.76	955.04	296.39	269.65	0.304	1.88
18	外資證券商	6,155.08	4,523.52	112.29	1,537.22	0.740	3.95
14	綜合	4,763.77	3,474.71	89.29	1,254.39	0.681	3.97
4	專業經紀	1,391.31	1,048.81	23.00	282.84	1.199	3.86
20	前20大證券商	41,103.21	29,489.64	3,707.48	13,929.73	0.511	3.48

註：未包含4家只承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外資證券商